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4月19日第2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102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陳惠美

四、出席委員:

吳副主任委員濟華、賴委員文泰、詹委員達穎、施委員邦興(請假)、賴委員碧瑩、劉委員曜華、吳委員彩珠、張委員珩(請假)、楊委員欽富、許委員玲齡、陳委員世雷、盧委員維屏、楊委員明州(鐘萬順代)、謝委員福來(黃進雄代)、陳委員勁甫(林弘慎代)、曾委員文生(黃益雄代)、李委員賢義(廖哲民代)、蕭委員丁訓、李委員吉弘(請假)、吳委員欣修(請假)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薛淵仁、林彥廷、黃孟申、蒲茗慧

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謝錦華

經濟部 黄絢詩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陳榮信、李豐旗、蘇育緯

交通部航港局 陳厚銘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游淑惠、林建良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郭孟禹、楊國康、譚長安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許文豪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陳鴻緒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李國正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許桐郡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張世傑、林芳如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李宗益、林明昌、許鳴烝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黄登福、黄瑞財、高振安、

陳文超

薛森源君

薛森源、薛森林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慶宗、吳銘陽

何茂田君等

何茂田、許聖邦、連明榮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文欽、郁道玲、陳宇新、

陳昌盛、邵月鳳、唐一凡、

張蓓瑜

(二)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蔡金晏議員服務處 蔡育紘

林芳如議員服務處 邱琬婷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撤銷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高雄縣創新金屬科技園區)案暨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高雄縣創新金屬科技園區)細部計畫案

決 議:經提案機關經濟發展局表示因產業發展變動、縣市合併 及民意考量,規劃內容已不符需求,同意撤案。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三民區)部分墓地用地為公園用地 (配合覆鼎金公墓遷移)案

決 議:

一、考量陳情第1、2、4案私有土地尚有殯葬使用及民政局 另有設置火化場需求,除前述範圍(面積約4.56公頃) 剔除變更為公園用地範圍外,其餘土地同意變更為公園 用地。

- 二、前述剔除於變更為公園用地範圍外之土地,請都市發展 局協助研擬適當分區及用地,並由民政局與業者協商於 2個月內提出具體回饋計畫內容及規劃配置方案(含交通 動線)後,再提會討論。
- 第三案:擬定高雄市南星計畫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遊艇專區設置)(第一階段)案
- 決 議: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5條第4項:「其他經相關主管機 關核准之行業」文字修正為:「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 機關核准之行業及使用項目」外,餘照提案內容通過。
- 第四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需用土地調整計畫範圍)案

決 議:

- 一、除計畫書附圖3-1依照「部分道路用地」範圍,修正劃 設區位分布示意圖,以避免後續開發協議時產生混淆外 ,餘照案通過。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如附表一)
- 第五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農業區(凹子底地區農21) 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 區農21細部計畫案
- 決 議: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通過(詳如附錄)。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 一、請規劃單位將第三次專案小組簡報資料有關本案採區段徵收 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論述、細部計畫書中道路系統分類示意圖 標示道路編號、寬度及水利局就解決該地區淹水提供之本地 區排水改善規劃方案(附圖)納入計畫書中。
-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 綜理表(如附表二)。公開展覽草案與專案小組修正之土地使 用管制要點如附表三、都市設計基準如附表四。

八、散會:下午5時。

附表一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需用土地調整計畫範圍)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臺灣港務	計畫書附圖	1.計畫書附圖 3「建議納入公共	建議採納陳情人意見,理	照陳情意見及規劃單位
	股份有限	3-1「建議納	設施用地負擔之航港局管有土	由如下:	研析意見通過。
	公司高雄	入公共設施	地清冊」,其中鼓山區鼓南一	配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	
	港務分公	用地負擔之	小段 51、51-1、53、54、54-1、	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	
	司	航港局管有	61、63、63-1、64、92、92-3 等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土地區位分	地號已有備註僅「部分道路用	涉特文區負擔部分已與航	
		布示意圖」	地」。	港局及港務公司協調,本	
		與實際供回	2.計畫書附圖 3-1 建請依照「部	案鼓山區鼓南一小段土地	
		饋範圍不	分道路用地」範圍,修正劃設	應以新劃設道路用地為負	
		符,建請修	區位分布示意圖,以避免後續	擔範圍,故建議採納陳情	
		正。	開發協議時產生混淆。	人意見,修正附圖 3-1。	

附表二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農業區(凹子底地區農 21)為住宅區、公園用地案」、「擬定 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農 21 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3 -24	1 41 1	<u> </u>	[成 21 為可可重示] 乙烷烷			
					市都委會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 ,	案小組初步	決議
			_		建議意見	
1			1.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照市都委
	君	順路連通之道路			位研析意	會專案小
			地應面臨 12 公尺以上之道路,			組初步建
			其多目標使用項目才會多元。		•	議意見通
			2. 原為住宅區未參與區段徵收,			過。
			均已建築完成且老舊,不宜成			
			為公園第一排,以免影響愛河			
		改為住五,而公		區北側大順路之道路功		
			3.街廓太深則土地分回後需增加			
			私設道路用地,減少可建築用	,		
		路後所減少之面		宅社區之寧適性。		
			4.原 6 公尺道路如加寬為 20 公尺			
			以下,將改變舊都市計畫截角			
			之4公尺長度為5公尺。	81.5.12 第 351 次會議		
			5.本基地係以愛河為焦點之發展			
			街廓 ,西南側如為住宅區將阻			
		區段愛河與沿路				
		之公園用地深	之景觀。	第五種住宅區,其餘面		
		度。		對愛河臨 10 至 17 米細		
				部計畫道路之街廓則劃		
		_		為第三種住宅區。		
2			1.依都市計畫法第 48、58 條規定			照市都委
	君		可採行之方式,土地法第 135		位研析意	會專案小
		方式改為「市				組初步建
		地重劃」或與			•	議意見通
		「區段徵收」	第 53、56 條規定,應採對市府		案。	過。
		合併處理。	及土地所有權人最有利之方式	條例第4條第3項及行		
		2.請修正本案負	辨理。	政院 79 年 8 月 10 日台		
			2.負擔比例不可假「通案」二字			
		得"高"於50				
		%」,且抵價	•	發。		
		地最小面寬不	案,土地所有權人取得 55%之			
		可小於 8 公尺	,	「修正『擴大及變更高		
		(依抵價地面積		, ,		
		將住 3、住 5		討)案』之都市計畫土		
		分區)。	而非依抽籤決定其是否可領	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		
			取,請貴管統計後將土地面積	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		
			小於 250 m ² ,且有意領取土地			
			者統一集中安置於住五區,依	案」通案規定之負擔比		
			住者有其屋,可蓋"回"式住宅	例辦理,農業區變更為		
		101.12.26 第 1 次		住宅區之負擔比例不低		
		專案小組會中補	3.領回之抵價地最小面寬不可小	於 50%,本計畫公共設		

		Γ		T		T 1
		陳意見:	於 8 公尺,以免造成無法興建	施比例為 50.45%。		
		3.領回抵價地最	住宅之廢地,且領回抵價地最	3.目前公展草案已規劃		
		小面積其縱深	小面積其深度亦不可超過 28 公	10 米以上之計畫道		
		不得大於 28 公	尺。	路;另有關街廓分配之		
		尺;地基前後	4.明訂依本區原有土地使用(農	深度,應依區段徵收相		
		均須有 6 公尺	地、工廠)變更後其負擔比例,	關法令辦理。		
		以上道路,以	現有灌溉渠可截彎取直以利土			
		利消防車進	地規劃。			
		出。				
			101.12.26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中補			
			陳意見:			
			5.市府 101.10.24 發文統計本區土			
			地面積小於 250 m²約有 139			
			人,至今恐怕已無此數目,且			
			現在土地交易金額已達 205,000			
			元/坪,故本區低於 250 m [°] 的私			
			有土地所有權人以此市價已可			
			購得本市大樓公寓。因此希望			
			市府能集中該小面積土地所有			
			人安置於一區內,由其自行興			
			建大樓公寓或由市府或建商新			
			建(1 坪換 1 坪,如有不足可由			
			認購者補足,多出戶數亦可由			
			市府或建商賣出),此即"住者			
			有其屋"。			
3	庙 胀 払	1.建請全面變更	7.六生	建議不予採納。	照規劃單	照市都委
0	君 君	為住五。		理由:	位研析意	會專案小
	А	為任业		1.本計畫住宅區之劃設係		組初步建
		101.12.26 第 1 次		依據內政部都委會		識意見通
		專案小組會中補		81.5.12 第 351 次會議		吸 心 心 過
		陳意見:		決議之劃設原則,於面	未 *	700
		2.商業區應劃設		臨大順路、中華路 30		
		為商四、住宅		米以上道路之街廓劃為		
		區劃設為住		第五種住宅區,其餘面		
		五。		對愛河臨10至17米細		
		3.商業區與住宅				
		區深度不要超		部計畫道路之街廓則劃		
		過 30 公尺深。		為第三種住宅區。		
		4. 地主分回 50		2.本計畫區依據周邊發展		
		% .		現況與趨勢,應以住宅		
		5.減少公園綠地		發展為主,另有關住宅		
		面積。		區強度,係依內政部都		
				委會 81.5.12 第 351 次		
				會議決議之劃設原則辦		
				理。		
				3.目前公展草案已規劃		
				10 米以上之計畫道		
				路;另有關街廓分配之		
				深度,應依區段徵收相		

	1			<u></u>		1
				關法令辦理。		
				4.地主分回比例係依區段		
				徵收法令規定辦理,無		
				涉都市計畫審議內容。		
				5.本計畫範圍依高雄市		
				「修正『擴大及變更高		
				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		
				討)案』之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		
				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		
				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		
				案」通案規定之負擔比		
				例辦理,農業區變更為		
				住宅區之負擔比例不低		
				於 50%,本計畫公共設		
				施比例為 50.45%。		
4	方文與	請將博愛路連通	土地重劃區段徵收之精神應使土	建議不予採納。	照規劃單	照市都委
	君等人	大順路緊臨農 21	地完整規劃,以利都市景觀整體	理由:	位研析意	會專案小
		北側之 6 公尺巷	設計,增加土地利用價值,而前	所陳6米巷道非屬本次	見維持原	組初步建
		道納入本案計畫	揭博愛路至大順路之 6 公尺巷道	變更計畫範圍。	公展草	議意見通
		範圍內。	卻未予納入,有損現有參與區段		案。	過。
			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然政			
			府亦無財力以編列預算徵收道			
			路,因此應納入本計畫範圍以區			
			段徵收方式一併開發,以創造雙			
			· 赢。			
5	黄承忠	請將停車場邊之	1.沿爱河之公園用地已超大,無	建議不予採納。	照規劃單	照市都委
	君等人	公園用地改為社	再設置公園之必要。	理由:	位研析意	會專案小
		區活動廣場。	2. 本社區里民需要休閒運動場	為利活動中心及社區舉	見維持原	組初步建
			所,供社區媽媽教室舞蹈練習	辦活動之需,本計畫規	公展草	議意見通
			場地、龍子天公廟慶典活動及	劃時即考量地區居民需	案。	過。
			社區舉辦大型活動之使用。	求,配合劃設一處鄰里		
			3.故為促進地方發展、居民健康	型公園用地,該公園用		
			及提高生活品質,設置社區活	地未來亦可規劃作鄰里		
			動廣場比做公園用地更有意	活動廣場或多目標做休		
			義。	閒運動設施使用。		
6	黄 慧 娟	1.建請全面變更	1.住宅區劃設為住三或住五之依	建議不予採納。	照規劃單	照市都委
	君	為住五。	據為何,如此會嚴重影響本人	理由:	位研析意	會專案小
		2.停車場可設於	土地價值,請全部變更為住	1.本計畫住宅區之劃設係	見維持原	組初步建
		公園之地下	五。	依據內政部都委會	公展草	議意見通
		室,不必劃設	2.停車場用地太多,影響分配比	81.5.12 第 351 次會議	案。	過。
		太多停車場用	例。	決議之劃設原則,於面		
		地。	3.之前台北辦理都更以一坪換一	臨大順路、中華路 30		
		3.土地分回比例	坪,希望比照辦理,否則也要	米以上道路之街廓劃為		
		請以一坪換一	儘量補償給地主。	第五種住宅區,其餘面		
		坪。		對愛河臨 10 至 17 米細		
				部計畫道路之街廓則劃		
				為第三種住宅區。		

	1			1		
				2.依據「變更高雄市都市		
				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		
				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計畫區內停車場		
				用地不足,故本計畫配		
				合劃設不足之公共設施		
				用地。		
				3.有關分回比例係依區段		
				徵收相關規定辦理,無		
				涉都市計畫審議內容。		
7	黄世元	土地分配比例不	1.住三及住五地價有差距,不符	建議不予採納。	照規劃單	照市都委
	君	公且過低。	合社會公平正義。	理由:	位研析意	會專案小
			2.政府應針對都市景觀規劃有相	本計畫住宅區之劃設係	見維持原	組初步建
			關之配套措施,不應減損地主	依據內政部都委會	公展草	議意見通
			權益。	81.5.12 第 351 次會議決	案。	過。
				議之劃設原則,於面臨		
				大順路、中華路 30 米以		
				上道路之街廓劃為第五		
				種住宅區,其餘面對愛		
				河臨 10 至 17 米細部計		
				畫道路之街廓則劃為第		
				三種住宅區。		
8	蔡鴻文	建請使用分區統	1.住宅區劃設為住三或住五,然	建議不予採納。	照規劃單	照市都委
	君	一劃設為住五。	而對於劃為住三之地主是不公	理由:	位研析意	會專案小
			平的,為增加土地利用價值,	本計畫住宅區之劃設係	見維持原	組初步建
			希望全部劃設為住五。	依據內政部都委會	公展草	議意見通
			2.政府考量之都市景觀及都市防	81.5.12 第 351 次會議決	案。	過。
			災因素應可利用其他都市設計	議之劃設原則,於面臨		
			手段達成,不應影響地主既得	大順路、中華路 30 米以		
			利益。	上道路之街廓劃為第五		
				種住宅區,其餘面對愛		
				河臨 10 至 17 米細部計		
				畫道路之街廓則劃為第		
				三種住宅區。		
9	黄道夫	1.建請使用分區	1.使用分區劃設為住五可增加使	建議不予採納。	照規劃單	照市都委
	君	劃設為住五。	用效果,促進繁榮。	理由:	位研析意	會專案小
		2.希望地主能分	2.分回給地主之土地比例太少,	1.本計畫住宅區之劃設係	見維持原	組初步建
		回 70%之土	希望提高至 70%。	依據內政部都委會	公展草	議意見通
		地。	3.停車場設於地下室才能充分利	81.5.12 第 351 次會議	案。	過。
		3.停車場請設於	用地上土地。	決議之劃設原則,於面		
		地下室。		臨大順路、中華路 30		
				米以上道路之街廓劃為		
		101.12.26 第 1 次		第五種住宅區,其餘面		
		專案小組會中補	101.12.26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中補	對愛河臨 10 至 17 米細		
		陳意見:	陳意見:	部計畫道路之街廓則劃		
		4.建議領回抵價	4.農 16 與農 21 所佔綠地比例落	為第三種住宅區。		
		地 50%,不應	差過大,建議領回抵價地 50	2.有關分回比例係依區段		
		劃設過多公共	%,面對第一公園、客家館、	徵收相關規定辦理,無		

	1		T	T		1
		設施用地。	運河,綠地所佔比例應足夠,	涉都市計畫審議內容。		
		5. 訂定獎勵開發	不應再佔用過多公共設施用	3.依據「變更高雄市都市		
		時程。	地。	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		
			5.建議於取得產權 1 年內,若取	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得建造開發,可享有 20%的容	案」,計畫區內停車場		
			積獎勵,2年內則有15%,3年	用地不足,故本計畫配		
			內則有 10%開發時程之容積獎	合劃設不足之公共設施		
			勵,有利加速本區發展。	用地。		
				4.本計畫範圍依高雄市		
				「修正『擴大及變更高		
				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		
				討)案』之都市計畫土		
				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		
				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		
				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		
				案」通案規定之負擔比		
				 例辦理,農業區變更為		
				住宅區之負擔比例不低		
				於 50%,本計畫公共設		
				施比例為 50.45%。		
				5.本案辦理區段徵開發完		
				成並配地後,實質上已		
				完成開發之程序,再訂		
				定開發時程獎勵,不符		
				獎勵開發之精神。		
10	黄吳綵	1. 土地應採 6	1.政府辦理本案分配土地不應有	·	照規劃單	照市都委
	鑾君	成、4 成比例	 賺錢的思維。	理由:	位研析意	會專案小
		分配。	2.地下室設停車場則無需再另設	 1.有關分回比例係依區段	見維持原	組初步建
		2.停車場請設於	公共停車空間,應該提高土地	徵收相關規定辦理,無		議意見通
		地下室。	利用價值,日後交地後才能為	涉都市計畫審議內容。	案。	過。
		3.建請使用分區		2.依據「變更高雄市都市		
		改為住五或商	3.使用分區劃分為住三或住五會	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		
		業區。	使土地價值變低。	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計畫區內停車場		
		101.12.26 第 1 次		用地不足,故本計畫配		
		專案小組會中補	101.12.26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中補	合劃設不足之公共設施		
		陳意見:	陳意見:	用地。		
		4.請將本區開發	4.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如選擇	3.本計畫住宅區之劃設係		
		方式改為市地	領錢之地主人數龐大,加深政	依據內政部都委會		
		重劃。	府財政負擔,將排擠其他市政	81.5.12 第 351 次會議		
			建設之預算編列,勢必造成本	決議之劃設原則,於面		
			區開發困難,辦理時程延宕地	臨大順路、中華路 30		
			區發展恐遙遙無期; 地主如選			
			擇領地,領回土地比例僅 40	第五種住宅區,其餘面		
			%,對地主而言不僅財產損失	對愛河臨 10 至 17 米細		
			慘重且傷害當地百姓對政府之	部計畫道路之街廓則劃		
			祈望。為加速地方繁榮發展及	為第三種住宅區,另本		
L			兼顧地主權益,請將本區開發	計畫係配合原有合法住		
			兼顧地主權益,請將本區開發	計畫係配合原有合法住		

			and the second second	\ \ \ - \ \ \ \ \ \ \ \ \ \ \ \ \ \ \ \		
			方式改為市地重劃。	宅之區位與周邊住宅區		
				之發展趨勢,於區內劃		
	7 1 10	4 45 26 45 40 2		設住宅區。	on to bt m	77 - ha t
11			1.為避免住戶進出造成交通阻			照市都委
	君		塞,及為安全考量,建議本計			會專案小
			畫區 10 公尺東西向園道直通至			組初步建
			次要道路或其他地區道路。			議意見通
		路。	2.本案部分住三之街廓深度(南北		案。	過。
			向)達 80 公尺以上,未來分配			
			時將會造成面臨道路之面寬太			
		,	窄,故建議減少東側住三街廓			
		並於其西側增		價地比例。且分回之土		
			3.本案西側臨近中華路街廓附近			
		廓。	為中華路及大順路二條主要道			
			路,且大順路未來將建置環狀			
			輕軌 C23 及 C2 4 二站, 交通較	·		
		·	為便捷,目前編定為住五街廓	_		
			及其下方住三街廓強度應可提			
		商四。	高,建議可提高為商四。	3.本計畫住宅區之劃設係		
				依據內政部都委會		
				81.5.12 第 351 次會議		
				決議之劃設原則,於面		
				臨大順路、中華路 30		
				米以上道路之街廓劃為		
				第五種住宅區,其餘面		
				對愛河臨10至17米細		
				部計畫道路之街廓則劃		
				為第三種住宅區,另本		
				計畫係配合原有合法住		
				宅之區位與周邊住宅區		
				之發展趨勢,於區內劃		
				設住宅區。		
12	陳進豐		1.本案土地所有權人領回 40%之		照規劃單	照市都委
	里長等	住宅區、第 5	抵價地比例偏低,為增加土地		位研析意	會專案小
	人	種住宅區分別				組初步建
		變更為第 3 種		依據內政部都委會		議意見通
	農 21 地		2.農 21 開發案有其特殊性,係早		案。	過。
	主自救		期開發之聚落,座落於原高雄			
	會	5 種住宅區、	市幾何中心,且擁有土地面積			
		第 4 種商業	250 m 以下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米以上道路之街廓劃為		
	徐南英	區,所有權人	高達 139 人(佔人數比例 58.4			
	君	領回抵價地應	%),未來將面臨拆屋及居住問			
		提高至 50%。	題,故應優先考量小地主居住			
		2.建議以自辦重	之權益,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			
		劃方式取代區	應提高至 50%。	分回比例係依區段徵收		
		段徵收方式。	3. 係爭土地公告現值太低,與鄰			
			近農 16 相較顯有落差,對土地			
			所有權人不利,為增加土地利	2.本案係為解決地區淹水		

	ı	Ī			Ī	
			用強度及分回土地多元性,建	及改善窳陋環境等公益		
			議將第 3 種住宅區、第 5 種住	性目的,爰依土地徵收		
			宅區分別變更為第 3 種住宅	條例第4條第3項及行		
			區、第 4 種住宅區、第 5 種住	政院 79 年 8 月 10 日台		
			宅區、第 4 種商業區,藉以提	內字第 23088 號函示以		
			高土地價值,小地主取得抵價	區段徵收辦理本區之開		
			地比例相對增加,及兼顧小地	發。		
			主居住之權益,並促進都市發			
			展,達成雙贏局面。			
			4. 按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4077 號函,第五條、因			
			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者,故			
			建議本案改為自辦性重劃,以			
			取得多數地主同意本開發案。			
13	陳慶仁	請將龍華段四小	前揭土地地目全部為建地且地上	建議不予採納。	照規劃單	照市都委
		· ·	皆有建物及領有合法建物執照,			無事案小
	7L 47		與其他地目為田、旱之土地均納			組初步建
			入本計畫範圍內對該 23 筆土地			議意見通
		內。	所有權人造成非常大之損失且違		· ·	强。
		7	反公平正義原則,也有損參與區		 不	<i>(</i> 2)
			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故			
			請將該 23 筆土地剔除於本計畫			
			範圍內。	區段徵收辦理本區之開		
			PUEL PY V	四 校 做 校 辦 垤 本 四 之 用 發 , 故 考 量 公 益 性 及 計		
				畫範圍之完整性,本案		
				重 則 国 之 元 至 性 , 本 亲 農 業 區 變 更 應 整 體 規 劃		
				展 · 四 发 文 恋 正 腹 枕 画 考 量 。		
14	E 汾 禾	1 挂 計 未 力 侧 此	1 未为侧此上山所去描人名機山		照規劃單	四古知禾
14			1.本次徵收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比			照市都委
	環君		例過高且土地使用分區強度過		位研析意	會專案小
			低,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1.有關分回比例係依區段		組初步建
			2.公園用地面積比例為 29.18%應			議意見通
		式。	再減少,同盟路綠地使用人數		杀。	過。
		2.停車場應設於				
		愛河園道附近				
			高土地所有權人負擔比例。	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		
			3.停車場面積不需過大,並設於			
		縮小。	裕誠路進入園區底較為便利。	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公共		
		3.請調整土地使		設施用地及其他都市發		
		用分區強度。		展用地負擔比例規定		
				案」通案規定之負擔比		
				例辦理,農業區變更為		
				住宅區之負擔比例不低		
				於 50%,本計畫公共設		
				施比例為 50.45%;依		
				據「變更高雄市都市計		
				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		
				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計畫區內停車場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1	1	T		•	
用地。					用地不足,故本計畫配		
15					合劃設不足之公共設施		
(用地。		
15					3.本計畫住宅區之劃設係		
上海					依據內政部都委會		
15 年					81.5.12 第 351 次會議		
#以上道路之待原射為 第五種住宅區,其餘面 對電河臨 10 至 17 米加 超期 為第三種住宅區。					決議之劃設原則,於面		
第五種住宅區,其餘面 對愛河臨10至17末細 前身 宣經在之極。					臨大順路、中華路 30		
15					米以上道路之街廓劃為		
15 张 朝 盛 1. 新公開說明本 1. 本文區投徵收補償金額依市價 建磷二羟解的。					第五種住宅區,其餘面		
15					對愛河臨 10 至 17 米細		
15					部計畫道路之街廓則劃		
君 医段微收補稽 金额計算方式 (既有道路、溝廣、推市府對展 21 補償費以 理由: 1. 有關分回比例係依區投 規維持原 教養 2. 在案 医投微收面積不大,停車					為第三種住宅區。		
金額計算方式 (既有道路、溝 渠等公共设施 利甚鉅,應問說明會說明計算 技術有事 公展單 規模事 規模事 規模事 規模事 規模事 規模事 規模事 規模事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15	張朝盛	1.請公開說明本	1.本次區段徵收補償金額依市價	建議不予採納。	照規劃單	照市都委
(既有道路、溝		君	區段徵收補償	補償,惟市府對農 21 補償費以	理由:	位研析意	會專案小
展 依 法 扣 2 本案區股徵收面積不大,停車 1 法 () 沙都市計畫審議內容。 2.依據「變更高雄市都市 計畫() 当 () () () () () () () () (金額計算方式	農地計算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	1.有關分回比例係依區段	見維持原	組初步建
應 依 法 扣除)。 2.本案區段徵收面積不大,停車 2.依據「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四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區內所通過已劃設之停車空間詳加檢討。 表 2.传車場應設於 遊應就受河周邊已劃設之停車空間詳加檢討。 大。 3.請調高土地使 用分區強度。 相 4.機得補償比例會減少,且 負擔公設比例增加,應予以檢 結 2 第 351 次會議 對變更。 4.既有道路公設部分需列入扣除 負擔比例。 4.既有道路公設部分需列入扣除 負擔比例。 4.既有道路公設部分需列入扣除 負擔比例。 4.既有道路公設部分需列入扣除 負擔比例。 4.既有道路公設部分需列入扣除 負擔比例。 4.既有道路公設部分需列入扣除 負擔比例。 4.既有道路公設部分需列入扣除 負擔上電區,其餘面對愛河臨 10 至 17 米細部計畫道路之街縣則劃 為第三種住宅區。其餘面對愛河臨 10 至 17 米細部計畫道路之街縣劃為第五種住宅區,其餘面對愛河臨 10 至 17 米細部計畫道路之街縣劃為第五種住宅區。其餘面對愛河臨 10 至 17 米細部計畫道路之街縣劃為第五種住宅區。其餘面對愛河臨 10 至 17 米細部計畫道路之街縣則劃 為第三種住宅區。 2.建議以自辦重			(既有道路、溝	利甚鉅,應開說明會說明計算	徵收相關規定辦理,無	公展草	議意見通
場別・			渠等公共設施	補償事宜。	涉都市計畫審議內容。	案。	過。
2.停車場應設於 愛河附近,且 面積不需過 空間詳加檢討。 大。 3.本案住宅區有住三及住五,其 土地使用強度甚低,土地所有 相人國際度。 4.既有道路公設部分需列入扣除 負擔比例。 4.既有道路公設部分需列入扣除 有工 2.正裁與比例原則,而土地所有 2.足式以自辦重 割方式取代區 仮、可參考 41 期文山重劃區分 微收相關規定辦理,無 分配比例 43%。(請參考最近高 2.本業係為解決地區淹水 維市農地已辦理重劃與正在辦 理重劃之分配比例。 2.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 沒 沒 各解決地區淹水 在市農地已辦理重劃或正在辦 理重劃之分配比例。 2.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 接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 50 9%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 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 區段徵收辦理本區之開			應依法扣	2.本案區段徵收面積不大,停車	2.依據「變更高雄市都市		
### 2			除)。	場用地 0.3 公頃應再縮小,且設	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		
四 積 不 需 過 大。 3. 請調高土地使用強度基低,土地所有用地。 3. 本業住宅區有住三及住五,其土地使用強度基低,土地所有權人獲得補償比例會減少,且 (表 內政 部 都 麥 會 計變更。 4. 既有道路公設部分需列入扣除 (表 课 內政 部 都 麥 會 影1. 5. 12 第 351 次 會議 (表 课 內政 部 都 麥 會 影1. 5. 12 第 351 次 會議 (表 课 內政 部 都 麥 會 影1. 5. 12 第 351 次 會議 (表 课 內政 部 都 麥 會 影1. 5. 12 第 351 次 會議 (表 课 內政 部 都 麥 會 影1. 5. 12 第 351 次 會議 (表 课 內政 部 都 麥 會 影1. 5. 12 第 351 次 會議 (表 课 內政 部 都 麥 會 影1. 5. 12 第 351 次 會議 (表 课 內政 部 都 麥 會 影1. 5. 12 第 351 次 會議 (表 课 內政 部 都 麥 會 影1. 5. 12 第 351 次 會議 (表 课 內政 部 都 麥 會 對 愛 河臨 10 至 17 米 細 部 計 畫 道路之待 廊 則劃 為第三種住宅區。			2.停車場應設於	置區位應靠近園區之裕誠路底)	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大。 3.請調高土地使用強度甚低,土地所有權人獲得補償比例會減少,且負擔公設比例增加,應予以檢討變更。 4.既有道路公設部分需列入扣除負擔比例。 16 丘慧燕 1.建請提高土地 所有權人領回 抵價地任例 2 框人領回抵價地 40%之比例偏依區段 抵, 對文山重劃區分 配比例 50%。 2.建議以自辦重劃方式取代區稅 分配比例 43%。(請參考最近高段徵收方式。 2.在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 接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 50%為原則,因情沉特殊,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 區投徵收辦理本區之間 2.依 (1)			爱河附近,且	並應就愛河周邊已劃設之停車	案」,計畫區內停車場		
上地使用強度甚低、土地所有 相 地。 日本			面積不需過	空間詳加檢討。	用地不足,故本計畫配		
用分區強度。 權人獲得補償比例會減少,且 3.本計畫住宅區之劃設係 依據內政部都委會 81.5.12 第 351 次會議 決議之劃設原則,於面 6.5 12 第 351 次會議 2.5 12 第 351 次會 2.5 12 第 351 次會議 2.5 12 第 351 次會議 2.5 12 第 351 次會議 2.5 12 第 351 次會 2.5 12 第 351			大。	3.本案住宅區有住三及住五,其	合劃設不足之公共設施		
自擔公設比例增加,應予以檢			3.請調高土地使	土地使用強度甚低,土地所有	用地。		
計變更。			用分區強度。	權人獲得補償比例會減少,且	3.本計畫住宅區之劃設係		
4.既有道路公設部分需列入扣除 負擔比例。 其餘比例。 1. 正 慧 燕 1.建請提高土地 1.市府辦理本開發案應乘持公平 所有權人領回 抵價地比例至 推人領回抵價地 40%之比例偏 抵價地比例至 1. 有關分回比例係依區段 抵價地比例至 1. 有關分回比例係依區段 (底,可參考 41 期文山重劃區分 2. 建議以自辦重 劃方式取代區 段徵收方式。 2. 建議以自辦重 劃方式取代區 投徵收方式。 2. 在 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 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 50 %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 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				負擔公設比例增加,應予以檢	依據內政部都委會		
自擔比例。 自擔比例。 臨大順路、中華路 30 米以上道路之街廓劃為 第五種住宅區,其餘面對愛河臨 10 至 17 米細部計畫道路之街廓則劃 為第三種住宅區。 16 丘 慧 蒸 1.建請提高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 40%之比例偏 1.有關分回比例係依區段 位研析意 會專案小權人領回抵價地 40%之比例偏 1.有關分回比例係依區段 低,可參考 41 期文山重劃區分 低收相關規定辦理,無 治療 資本 配比例 51%及高雄大學重劃區 涉都市計畫審議內容。 分配比例 43%。(請參考最近高 投徵收方式。 2.本案係為解決地區淹水 及改善蘇區環境等公益 性目的,爰依土地徵收 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及行 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 50 次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 沒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 医段徵收辦理本區之開				討變更。	81.5.12 第 351 次會議		
#以上道路之街廓劃為第五種住宅區,其餘面對愛河臨 10 至 17 米細部計畫道路之街廓則劃為第三種住宅區。 1. 市府辦理本開發案應秉持公平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抵價地比例至抵價地 40%之比例偏低區段 後收相關規定辦理,無過意見通訊方式取代區段徵收方式。 2. 建議以自辦重劃區分配比例 51%及高雄大學重劃區分配比例 6% 在東地已辦理重劃與正在辦理重劃之分配比例 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 投例第 4 條第 3 項及行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 50 %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區段徵收辦理本區之開				4.既有道路公設部分需列入扣除	決議之劃設原則,於面		
第五種住宅區,其餘面對愛河臨 10 至 17 米細部計畫道路之街廊則劃為第三種住宅區。 1.建請提高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 40%之比例偏报 1.有關分回比例係依區段 短維持原 组初步建 50%。 2.建議以自辦重劃方式取代區投徵收方式。 2.建議以自辦重劃方式取代區投徵收方式。 2.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 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及行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 50 % 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 區段徵收辦理本區之開				負擔比例。	臨大順路、中華路 30		
對愛河臨 10 至 17 米細部計畫道路之街廓則劃為第三種住宅區。 16 丘 慧 燕 1.建請提高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 40%之比例偏抵價地比例至 1.有關分回比例係依區段 1.有關分回比例係依區段 1.有關分回比例係依區段 1.有關分回比例係依區段 1.有關分回比例係依區段 1.有關分回比例係依區段 1.有關分回比例係依區段 1.有關分回比例係依區段 2.建議以自辦重劃方式取代區 2.建議以自辦重 1. 在辦理重劃區分 2.本案係為解決地區淹水 2.本案係為解決地區淹水 2.本案係為解決地區淹水 2.本案係為解決地區淹水 2.本案係為解決地區淹水 2.本案係為解決地區淹水 2.本案係為解決地區淹水 2.本案係為解決地區淹水 2.本案係為解決地區淹水 2.本案係為解决地區淹水 2.本案係為解决地區淹水 4.依其 3.項及行 1.依其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 4.6 條例第 4 條第 3.項及行 1. 按例第 4 條例第 4 條第 3.項及行 1. 按例第 4 條第 3.項及行 1. 按例第 4 條第 3. 項及行 1. 按例第 4 條例第 4 條例第 4 條例第 4 條例第 4 條例第 4 條則 4 條例第 4 條例第 4 條例第 4 條則 4 條例第 4 條則 4 條例第 4 條則 4 條例 4 條例 4 條則 4 條則 4 條則 4 條則 4 條例 4 條則 4 條則					米以上道路之街廓劃為		
部計畫道路之街廓則劃 為第三種住宅區。 I.建請提高土地 所有權人領四 抵價地比例至 50%。 2.建議以自辦重 劃方式取代區 段徵收方式。 投徵收方式。 D配比例 43%。(請參考最近高 在市農地已辦理重劃與正在辦理重劃之分配比例) 2.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 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 50 %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 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 部計畫道路之街廓則劃 為第三種住宅區。 照規劃單 (位研析意) 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 一 微收相關規定辦理,無 一 法意見通 一 涉都市計畫審議內容。 2.本案係為解決地區淹水 及改善窳陋環境等公益 性目的,爰依土地徵收 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及行 政院 79 年 8 月 10 日台 內字第 23088 號函示以 區段徵收辦理本區之開					第五種住宅區,其餘面		
A第三種住宅區。 A第三種的 A84 A85					對愛河臨 10 至 17 米細		
16 丘慧燕 1.建請提高土地 所有權人領回 抵價地比例至 整義以自辦重 副方式取代區 投徵收方式。 如前 型面 2.後上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 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 50 %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 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 医段徵收辦理本區之開 照,而者委會專案小 超,而去地所有 在					部計畫道路之街廓則劃		
君 所有權人領回 抵價地比例至 50%。					為第三種住宅區。		
抵價地比例至	16	丘慧燕	1.建請提高土地	1.市府辦理本開發案應秉持公平	建議不予採納。	照規劃單	照市都委
50%。 2.建議以自辦重		君	所有權人領回	正義與比例原則,而土地所有	理由:	位研析意	會專案小
2.建議以自辦重 劃方式取代區 投徵收方式。 配比例 51%及高雄大學重劃區 涉都市計畫審議內容。 第 2.本案係為解決地區淹水 雄市農地已辦理重劃與正在辦 理重劃之分配比例) 2.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 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及行 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 50			抵價地比例至	權人領回抵價地 40%之比例偏	1.有關分回比例係依區段	見維持原	組初步建
劃方式取代區 段徵收方式。 超世里劃之分配比例) 2.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 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 50 %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 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			50%。	低,可參考 41 期文山重劃區分	徵收相關規定辦理,無	公展草	議意見通
段徵收方式。			2.建議以自辦重	配比例 51%及高雄大學重劃區	涉都市計畫審議內容。	案。	過。
理重劃之分配比例) 2.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 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及行 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 50 政院 79 年 8 月 10 日台 % 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			劃方式取代區	分配比例 43%。(請參考最近高	2.本案係為解決地區淹水		
2.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 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及行 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 50 政院 79 年 8 月 10 日台 %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 內字第 23088 號函示以 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 區段徵收辦理本區之開			段徵收方式。	雄市農地已辦理重劃與正在辦	及改善窳陋環境等公益		
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 50 政院 79 年 8 月 10 日台 % 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 內字第 23088 號函示以 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 區段徵收辦理本區之開				理重劃之分配比例)	性目的,爰依土地徵收		
%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 內字第 23088 號函示以 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 區段徵收辦理本區之開				2.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	條例第4條第3項及行		
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 區段徵收辦理本區之開				抵價地總面積以徵收總面積 50	政院 79 年 8 月 10 日台		
				%為原則,因情況特殊,經上	內字第 23088 號函示以		
不得少於 40%。請參考該規 發。				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	區段徵收辦理本區之開		
				不得少於 40%。請參考該規	發。		

			定,使土地所有權人能領回抵			
			價地 50%。			
			3. 依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4077 號函,第五條、因			
			現有聚落合法建築密集者,故			
			建議本案改為自辦重劃,以利			
			小地主能住者有其屋,並取得			
			多數地主同意本開發案。			
			4.基於全民監督,請地政局公布			
			詳細之開發總費用,並依權利			
			價值計算農 21 抵價地目前之市			
			價以分配地主領回抵價地之比			
			例。請參考農 16、美術館,目			
			前土地市價與市政府公開招標			
			· 底價,計算地政局的單位土地			
			開發成本每平方公尺 62,356 元			
			換取抵價地是否合理,致使地			
			主領回抵價地因而減少。			
17	賈泰立	1.建請分散並重	1.本巷(2133 巷 46 弄)住宅區屬於	建議不予採納。	1. 水利局	照市都
	君、劉		低窪地區,本巷巷道東、西二		會中表	
	炳守君	德安宮前之3	·		示將設	
		處「住3」	公分以上,故本巷弄舊住宅	區龍子里附近地區長期	排水箱	初步建
		區。	(2133 巷 46 弄所有住家)早期巷	淹水問題,於愛河沿岸	涵改善	議意見
		2.建議公園內應	弄皆配合道路斜坡興建,以利	劃設 4.7 公頃皆具休憩	淹水問	通過。
		建露天渠道,			題,照	
		並在中華一路			規劃單	
		2133 巷 46 弄後	層也高出 90 公分以上,因此,	 洪排水設計,本府水利	位研析	
		方保留一片空	本社區住戶擔心新闢建之道路	局將整體規劃考量。	意見維	
		地,以利排水	路面與龍德路路面同高,造成		持原公	
		滞洪。	本社區住宅與新建路面高程相		展草	
			差大,致人車無法進出。		案。	
		102.1(102 建字第	2.中華一路 2133 巷 46 弄 2 號後		2. 請 將 水	
		K46-001 號函)補	方之「住3」區,集中設置3		利局就	
		充意見:建議住	處「住 3」,持有地主於新建		解決該	
		3 區位變更方案	新屋時,勢必依現有地面高		地區淹	
		如附圖示,以改	度,再予以墊高新屋之地面,		水所提	
		善淹水問題。	以防止屋內進水。建議能分散		供之改	
			在德安宮前3處「住3」區,		善方案	
			避免日後地主將所有新屋地面		附圖納	
			墊高,致本住宅區增添更多種		入計畫	
			危險因素,本社區更成為本地		書中。	
			區更低窪區域,日後,每逢下			
			雨,可能積水更深,人民財產			
			損失更嚴重;且本次規劃愛河			
			防洪計畫與本社區距離太遠,			
			對本社區無任何助益。			
			3.公園內建露天渠道,以利排			
L			水,並讓後人明白本區域早期			

為原木儲存區,曾替台灣經濟		
發展貢獻良多。(早期儲木水池		
回填土方後,申請改為農地,		
敬請參考早期空照圖,再詳加		
評比計畫,希望不再發生積水		
50 公分以上水患。		
102.1(102 建字第 K46-001 號函)補		
充意見:		
4.請於都市計畫設計期間妥善規		
劃本區排水及防洪系統,並在		
中華一路 2133 巷 46 弄 2 號後		
方預留綠地,以供日後如需再		
增添防洪設施或防洪緊急應變		
方案時,才有綠地再興建防災		
設施。		

附表三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原公展	草案內容	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後內容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1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	1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規定訂定之。	
		2	本計畫區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容許 之使用性質及建蔽率、容積率等,依「都市計畫 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2	本計畫區住宅區應依內政部訂頒「都建築 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 車空間設置基準」規定辦理退縮,有關退縮規 定如下: 1. 計畫區內住宅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 定如下畫區內住宅區、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 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5公尺, 類別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有關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有關退縮 類別退縮地內圍牆線、人行步道尺寸、 程線之構造的人行步道尺寸、 經線之構造的以上或之 經線之構造的以上或之 建築物 建築基地境界線淨尺寸 1.5公尺(含)以 建築基地境界線淨尺寸 1.5公尺(含)以 建築基地境界線淨尺寸 1.5公尺(含)以 建築基地境界線淨尺寸 1.5公尺(含) 建築基地境界線淨尺寸 1.5公尺(含) 建築基地境界線淨尺寸 1.5公尺(含) 建築基地境界線淨尺寸 1.5公尺(含) 建築基地境界線淨尺寸 1.5公尺(含) 建築基地境界線淨尺寸 1.5公尺(含) 是	3	條次修正,其餘同公展條文。	
	本計畫區內土地申請建築時,不得適用以下容 積獎勵規定: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2.高雄市政府87年12月2日公告發布本市都 市計畫「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部分規定(容積獎勵規定,建物附設停車空間 設置標準等)通盤檢討案」之獎勵規定。	4	條次修正,其餘同公展條文。	
4	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5	條次修正,其餘同公展條文。	
5	公園用地內得考量防災需求及整體景觀設計,設置防洪之滯洪池。	6	條次修正,其餘同公展條文。	
6	本計畫區住宅區內留設停車位及裝卸車位應依 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另機車停車位之設置應比 照本市開放空間預審小組決議之機車設置標準 辦理。	7	條次修正,其餘同公展條文。	
7	本案新訂計畫道路有劃設截角部分,其截角劃 設方式及標準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規定辦理。	8	條次修正,其餘同公展條文。	
圖 9	凹子底原農 21 地區退縮規定示意圖	圖 9	凹子底原農 21 地區退縮規定示意圖	

原公展草案內容		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後內容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图例 - 計畫範圍 - 連續5公尺以上		圖例
表 6	退縮地內圍牆線、人行步道尺寸及可突出構造物規定 退縮5公尺基地		同公展內容。
	图		

附表四

都市設計基準修正對照表

原公展草案內容		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後內容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1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 條規定及為塑造本計畫區「串接及延續藍、綠 帶之水岸景觀住宅」之都市意象,建立多樣化 活動之都市環境及舒適宜人的生活空間,並增 進當地之土地利用價值,因此訂定本都市設計	1	同公展條文	
	基準,對本區之建築設計、景觀設計、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人行步道等事項加以管制。			
2	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申請案及公園用地開闢,應 送都市設計審議。	2	同公展條文	
3	建築基地如經設計人提出具創意及足以提升生活素質及環境品質之設計方案,並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同意者,得不受本基準全部或一部份之規定。	3	同公展條文	
4	有關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簡化規定、授權 規定、變更設計及相關審議事項等,應依照現 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及都設會之相關規定與決 議事項辦理。	4	同公展條文	
5	為促進本地區之生活環境,本設計基準內容得經都設會決議修正或補充之。	5	同公展條文	
6	退縮地及人行步道地區相關規定 1. 退縮地植栽系統之訂定:臨接計畫道路退縮 地兩側喬木植栽時,除車道及出入口外,6 公 局 公尺需植一株,其米高徑應大於6 公 分以上,或樹高以3~5 公尺以上為原則,除植 栽配置和樹種如圖10,建議以台灣原生植物 為主要選擇樹種。 2. 退縮地其他規定:退縮地範圍內主要針對方 式、銀縮地其他規定:退縮地難圍內主要針對方 式、鋪面材質及各植栽樹種名稱。 3. 為兼顧供公共通行與地主開發者權益,有關 本基準要求留設之退縮地部分,得依建築技 術規則第28 條及圖11 辦理。	6	退縮地及人行步道地區相關規定 1. 退縮地植栽系統之訂定:臨接計畫道路退縮地兩側應栽植喬木,並以樹冠自然展開達1.5公尺以上之容器苗栽種,植栽樹種如圖10。 2. 退縮地其他規定:退縮地範圍內主要針對人行步道、公有人行道共構、景觀、植栽方式、鋪面材質、色調等提出準則,如表7。本區退縮地設計需標示各部份高程,鋪面顏色、材質及各植栽樹種名稱。 3. 為兼顧供公共通行與地主開發者權益,有關本基準要求留設之退縮地部分,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28條及圖11辦理。	
7	公園用地設置準則 1. 公園用地之規劃以朝向建立具環境保育、景觀遊憩、都市防災與生態教育之綠地空間發展為主。 2. 公園用地原則不設置硬體圍牆,但得以樹籬等適當圍護物界定公園範圍。若因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應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設置,	7	公園用地設置準則 1. 公園用地之規劃以朝向建立具環境保育、景觀遊憩、都市防災與生態教育之綠地空間發展為主。 2. 公園用地原則不設置硬體圍牆,但得以樹籬等適當圍護物界定公園範圍。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應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設置,且需自基	

原公展草案內容		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後內容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且需信息 基地境 是		地境界線退縮 4 公尺後設置。沿街退縮空間應 以設置人行步道及植栽帶為主,如有設置設施 帶之必要者,應與植栽帶整合設計。 3. 公園用地內選用的鋪式透水性鋪面行為原則。 4. 公園用地內量硬底不透水鋪面所以透水性鋪面不透水鋪面上,就少鋪面上,就少鋪面一个一個大戶。 不不順關用地內量不透水鋪面,就一個一個大戶。 5. 公園用地內煙底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8	體規劃,並配合仁愛河之自行車道銜接。 基地保水及綠化 1. 地下室之開挖規定 (1) 本計畫依規定應退縮之區域,其基地地下未開挖部份以留設於臨接最寬道路側為原則,地下室外牆至少應距建築線淨尺寸2m以上(永久性擋土設施亦不得位於2m淨寬範圍內)。 (2) 地下室開挖率須小於80%,但針對基地保水、植栽生存提出特殊對策或開放空間具公益性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開挖率得提高至85%以下。 (3) 退縮地未開挖部份地面處理除人行步道外需採透水性工法施作。 2. 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綠化,其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8	同公展條文
9	其他設施 1.建築物窗戶及地面層出入口之設計如需遮陽	9	其他設施 1.建築物窗戶及地面層出入口之設計如需遮陽及

原公展草案內容		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後內容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圖 10	及底雨設施,應於設計時一併考慮。 2. 汽車、機車、腳踏車及裝卸貨物等之停車設施應配合建築物整體設計。 3. 屋頂水箱、冷卻塔須以景觀遮蔽物美化,其造型與色彩應考慮配合建築物整體設計為原則。另冷氣機孔之設置,其立配合。 4. 本區路景觀,並兼顧機械效益之配合。 4. 本區路日轉角斜坡道部分,為利行人及行動不便者通行,須以轉角扇形斜坡方式設置為原則。 5. 本區設置圍牆及大門,其設置標準如下: (1) 圍牆一般以不超過2.5公尺為原則,並採透視性設計或設置綠籬。 (2) 供汽車或人行進出之主要出入口大門高度以不超過4公尺為原則,一般大樓類型不在此限。 (3) 有關原農21地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及人行動線系統退縮部分空間,得設置側面圍牆,得設置側面圍牆,得設置的產份各2.5米限制。 圖10 四子底原農21 植栽系統示意圖		圖 10	底雨設施,應於設計時一併考慮。 2. 汽車、機車、腳踏車及裝卸貨物等之停車設施應配合建築物整體設計。 3. 屋頂水箱、冷卻塔須以景觀遮蔽物美化,其造型與色彩應考慮配合建築物整體設計為原則。另冷氣機孔之設置,其立面設計應考慮整體景觀,並兼顧機械效益之配合。 4. 本區設置團牆及大門,其設置標準如下: (1) 圍牆一般高度以不超過2.5 公尺為原則,並採透視性設計或設置綠籬。 (2) 供汽車或人行進出之主要出入口大門高度以不超過4公尺為原則,一般大樓類型不在此限。 (3) 有關原農 21 地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及人行動線系統退縮規定,針對圍牆線後至法定退縮部分空間,得設置側面圍牆,但高度仍應符合 2.5 米限制。 同公展內容。	
表 7	人道 一人道 一人道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直得與原公有人行道 說部份道機能應予 人行道設 人行管線、 也下管線、 也 此牌等。 得於退縮範圍內設 素。 (如燈具、座	表 7	退縮地設計準則 項 目 設計準則	

原公展草案內容		專案小組決議修正後內容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鋪 質 調	2. 喬木植栽 /		鋪及色調	上,如附圖十一,以灰色系燒面材質為主,樹穴如側臨人行步道鋪面平整。 全區退縮地鋪面以同一街廓採同一材質及色系為原則,退縮地有質及色系為原則,退縮地人行步道未構築地下室部份之鋪面,以採用灰色系之透水性高壓混凝土磚、陶磚或花崗岩以乾砌密接方式施築為原則。
圖 11	凹子底原農 21 地區植栽穴緣石鋪築及側鄰人行		圖 11	同公展草笋	案內容。
	步道鋪面鋪築 (A ALTINA DIA) (A ALTINA DIA)				